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10565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慧君

電話：03-3393082

電子信箱：0991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秘字第1040083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交通局於104年4月1日起成立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」，同時將該局「軌道建設科」業務移撥該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順利推動本市捷運建設，於交通局下成立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」，下設「綜合規劃科」、「工程管理科」、「土木建築科」、「機電工程科」、「土地開發科」及「捷運財務科」，未來職掌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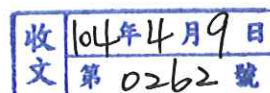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綜合規劃科：大眾捷運路網規劃、路線及場站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營運規劃及財務規劃等事項。

(二)工程管理科：工務管理事務、工程概算編擬、工程發包、施工管理、品質管理及進度控制等事項。

(三)土木建築科：大眾捷運工程路線、場站及附屬設施之調查、設計及施工等事項。

(四)機電工程科：大眾捷運設備、月台門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系統、電梯、電扶梯及機廠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採購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驗收、運轉與維修等事項。

(五)土地開發科：大眾捷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。



(六)捷運財務科：大眾捷運財源籌措、預算控管、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事宜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、團體、里長與社區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議員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行政院各部(會)行處署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